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苏宁环球”）的委托，作为苏宁环球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苏宁环球、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3、苏宁环球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所律师已对苏宁环球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苏宁环球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苏宁环球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苏宁环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下列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 1、苏宁环球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苏宁环球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苏宁环球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苏宁环球原名称为“吉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吉改股批（1993）61号”文批准，由吉林造纸厂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于1993年5月10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3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82号”文批准，吉林纸业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该部分股票已于1997年4月8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因连续三年亏损，吉林纸业股票自2005年5月13日起暂停上市。随后吉林纸业在2005年实施了债务重组和重大资产重组，并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更名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恢复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0718”。经

深交所核准，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起，苏宁环球股票简称变更为“苏宁环球”，股票代码不变。截至目前，苏宁环球仍为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宁环球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124482910C）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xt.gov.cn/>)，法定代表人张桂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303,463.6384 万元，注册地址为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 718 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教育及相关产业、投资开发高新技术项目；建材生产（凭环保许可生产）；进出口贸易（需专项审批除外）；酒店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黄金等贵金属矿投资；有色金属（含稀有金属及稀土金属）矿投资；电力投资；煤炭和石油化工产品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宁环球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约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依法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苏宁环球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在关联董事李伟先生、蒋立波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通过了《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根据《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苏宁环球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的书面确认（以下简称“苏宁环球书面确认”），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以下简称“持有人”），其中包含公司生物医药科技板块（含医美）骨干人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人数不超过 80 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遴选分配及员工实际参与情况确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的自筹资金、计提的持股计划专项基

金以及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员工的自筹资金与公司计提的专项基金的比例为7:3，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及计提金额确定。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苏宁环球A股普通股股票，持股规模不超过6,000万股，持股规模上限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9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均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如出现约定的相关情况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所获标的股票，自《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达成情况，分两个归属期归属至持有人，归属比例分别为50%、50%，归属期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24个月后。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自行管理，公司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等具体工作。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7、除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之情形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涉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需要回避。

经核查，苏宁环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述方面符合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苏宁环球书面确认，苏宁环球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一、（一）”及《信息披露指引》第五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苏宁环球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一、（二）”及《信息披露指引》第四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苏宁环球书面确认，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一、（三）”及《信息披露指引》第四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苏宁环球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其中包含公司生物医药科技板块（含医美）骨干人员，参加对象中不存在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二、（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规定。

5、根据《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自筹资金、计提的持股计划专项基金以及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符合《指导意见》

“二、（五）、1”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根据《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苏宁环球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其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符合《指导意见》“二、（五）、2”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根据《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36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符合《指导意见》“二、（六）、1”的规定。

8、根据《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包括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二、（六）、2”的规定。

9、根据《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并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符合《指导意见》“二、（七）”的规定。

10、经核查，《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三、（九）”的相关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 （2）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3）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业绩考核及解锁安排；
- （5）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 （6）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7）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权益处置办法；
- （8）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9）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 （10）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1)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2) 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以上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苏宁环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等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相关参与对象交易的提案时回避表决安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除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之情形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苏宁环球已就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以下程序或批准:

1、苏宁环球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审议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2、苏宁环球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通过了《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3、苏宁环球独立董事就《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的方式充分征求公司员工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意见,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

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从而充分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骨干员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苏宁环球监事会对《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资料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的方式充分征求公司员工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意见，董事会结合相关意见拟定《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制定程序合法、有效。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从而充分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骨干员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综上所述，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员

工持股计划。但因监事李俊先生、史臻先生、向喆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因此须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相关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5、苏宁环球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宁环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合法有效；苏宁环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获得苏宁环球股东大会批准。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苏宁环球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告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前述会议决议、《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苏宁环球尚需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宁环球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苏宁环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等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苏宁环球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要的法定程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获得其股东大会批准，以及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负责人：


焦彦龙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韦微


刘欣

2022年2月11日